

河北师范大学

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

(第 22 期)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河北师范大学

关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个人信息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，有效维护师生信息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，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最小化收集原则，通常仅限于个人的联系方式、位置、行踪等信息。收集过程中，为避免多头管理、重复工作，有关单位要加强联动协调、信息共享。

二、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，严格限定使用范围。特别是对于采集的人脸信息，不得擅自保存可提取人脸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，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，不得私自改变用途。

三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，完善个人信息保存制度，加强信息安全监测，确保信息安全，有效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发生。

2020年10月15日